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棉花收购加工企业 资格认定与市场管理工作通知

苏政办发〔2001〕111号 2001年9月2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1〕65号)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现就全省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资格认定与市场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标准，严格把好棉花市场准入关

国务院决定，从2001年棉花年度起放开棉花收购，继续实行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认定制度。凡具备条件的国内各类企业均可申请从事棉花收购、加工业务。对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资格认定，既要坚持必要的标准和条件，又要简化手续，切实把好棉花企业主体资格核准关。

(一) 各级人民政府对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资格认定要搞好组织协调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会同质监、计划、经贸等部门，进行审定，逐级上报，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汇总后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棉花收购或加工企业经营主体发生变更，仍需从事棉花收购或加工的，须重新进行资格认定申报。

(二) 取得资格认定的棉花收购、加工企业，凭资格证书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或注册登记方可从事棉花收购、加工。

(三) 已取得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属省内企业需跨区域设立法人、非法人企业的，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方可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省外企业需跨区域在我省设立法人、非法人企业的，在取得我省资格认定并经收购、加工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棉花收购、加工。取得资格认定的企业，不得以挂靠、租赁、承包等方式为未取得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收购、加工提供便利。

(四) 棉花收购、加工企业因兼并、破产和改制重组，不符合棉花收购、加工条件的，要及时取消其棉花收购、加工资格，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五)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工商、质监、计划、经贸等部门，对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进行复查，对

经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棉花收购、加工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六) 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资格认定除收取制证费和公示费外，不收取任何费用。制证费和公示费的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核定。

二、认真做好棉花企业资格认定工作

(一) 资格认定的范围。在江苏省境内，从事棉花(籽棉)收购、加工的企业须具备与从事业务相适应的条件，在工商注册登记前，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委、经贸委审查批准其棉花收购、加工资格。从事棉花(皮棉)销售的企业，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公司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核准登记。

(二) 棉花收购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1、棉花仓库或仓棚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露天货场不小于1000平方米并与外界分开。

2、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上。

3、具有符合国家棉花标准规定的试衣室、分级室和小样贮藏室，动力试衣车，棉花水份电测器以及磅秤、衣分秤等。

4、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的专职棉花质量检验人员2人以上。

5、当年棉花品级实物标准1套。

6、安全消防条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消防部门验收认可。

7、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棉花加工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与棉花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棉花加工厂生产区占地面积在15亩以上，厂内办公区、生活区和加工生产区严格分开。

2、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检验环境条件和试衣车、棉花水份电测器、棉纤维长度仪、成熟度测定仪，马克隆值测定仪等检测设备以及必要的仓储设施。

3、清花车间应配备清花机1台，轧花车间配备80片以上的锯齿机2台以上，打包车间应配备符合

国家标准的动力双箱或液压双箱打包机 1 台。生产工艺和主要技术要求及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4、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的专职棉花质量检验人员 2 人以上。

5、当年棉花品级实物标准 1 套。

6、安全消防条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消防部门验收认可。

7、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资格认定申报材料。

1、申请企业填写的《江苏省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资格认定申请表》。

2、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经登记机关加盖印章）。

3、证明棉花质量检验人员执业资格的有关证书以及棉花加工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经市以上专业纤检机构审核的棉花检测仪器设备和县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审核的棉花加工机械设备证明材料；

4、符合要求的场地设置有关证明材料；

5、县级以上公安消防部门对安全消防条件验收合格证明；

6、其他有关需要说明的材料。

提交以上申报材料须一式四份。

(五) 资格认定申报审批程序。企业申请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认定，由企业所在地工商、质监、计划、经贸等部门签署审批意见后，统一上报省各直属工商行政管理局；由省各直属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市质监、计划、经贸等部门审核签署意见上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省质监、计划、经贸等部门进行联合审定，对审定合格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后，由省工商局颁发收购或加工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发布公告。凡经省审核批准的棉花收购、加工企业，凭省工商局颁发的收购或加工资格证书在三个月内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未经审批、登记注册的任何企业以及个人，一律不得从事棉花收购、加工业务，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对不具备条件的棉花收购、加工企业，经查实后将取消其棉花收购、加工资格。

本通知下达后，省计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棉花收购加工经营企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计经发〔1999〕943号）停止执行。

三、加强棉花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棉花市场秩序

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在放开棉花价格、经营的同时，必须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政策

规定，严格棉花市场管理各项措施，切实规范棉花市场秩序。

(一) 加强对棉花收购点的管理。棉花收购企业可根据情况，设立收购点进行收购，同时对收购点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设点收购应在收购点显著位置标明收购企业的名称，持有当地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手续、收购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并具备棉花收购质量保证能力。棉花收购企业不得拒收或限收与其有收购合同或协议的交售者的棉花。

(二) 强化棉花经营行为的监管。棉花收购、加工、销售企业，应严格按照核准的范围经营，严禁超范围经营和无证收购、加工、销售棉花。要严厉打击在棉花收购、加工和销售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行为，加大对生产源头的打击力度，依法取缔棉花掺杂使假窝点。

(三) 严禁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要积极鼓励取得收购资格的纺织企业及其他各类企业，到全省或全国主产棉区直接收购或委托代理收购棉花。严禁任何地区或单位利用划片、设卡、发放准运证等方式限制或变相限制棉花购销活动。

(四) 加强对小轧花、土打包机的管理。棉花加工企业不得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小轧花机、土打包机和小剥绒机。要加强对棉花加工企业的检查，发现使用小轧花机、土打包机等进行棉花加工的，一律予以没收。

(五) 加强棉花市场的日常监管。把棉花市场日常管理与市场巡查有机地结合起来，特别是棉花主产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市场巡查落实棉花市场监管责任制，建立行政领导负责制，加强对棉花企业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查处。同时，要充分运用市场登记、经营主体资格核准等市场管理职能，制定棉花交易市场准入、交易等规则，规范棉花市场交易行为。

(六) 加强对棉花市场的合同管理。充分运用合同管理职能，帮助企业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增强企业重合同守信用意识，提高合同履约能力。继续推进棉花购销合同文本，积极开展棉花合同鉴证备案等工作。凡以委托方式进行棉花收购、加工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七) 建立举报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定牵头部门设立棉花收购、加工经营行为举报电话，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省人民政府棉花收购、加工经营行为举报电话设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025—3318494）。

特此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